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